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經公司2025年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表決通過)

1 總則

1.1 為明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規範工作程序，根據《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工作規則(「本規則」)。

2 審計委員會組織機構

2.1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設主任一名，可設副主任一名，主任及副主任由董事會指定的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同時擔任公司首席獨立董事。所有委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多數委員必須為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設在公司監督審計部，負責承辦審計委員會的有關具體事務。

2.2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比較熟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比較熟悉公司業務、組織結構和管理控制制度；
- (二) 具有財務、會計、審計、監察或者宏觀經濟等方面的有關知識；比較熟悉公司經營管理工作；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三) 具有較強的綜合分析、判斷能力，處理複雜的財務及經營方面的問題；

- (四) 嚴守法紀，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積極開展工作，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
- (五) 保守公司商業秘密，不得以權謀私；
- (六)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2.3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2.4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亦同時不再擔任委員職務。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公司根據需要按照前述第2.1、2.2、2.3條規定補充委員人數。

3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3.1 審計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對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聘用、續聘、解聘及其審計費用提出建議；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獨立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
- (三)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計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審閱公司擬提交董事會的季度(如有)、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表，注意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重點審閱：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及實務是否發生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獨立審計師審核賬目後要求作出的重大調整事項；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企業會計制度的規定及相關法規；
- (五) 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參考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察部門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六) 討論獨立審計師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 (七) 審閱獨立審計師出具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包括其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公司管理人員對有關問題的處理意見；
- (八) 定期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審計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溝通，每年至少與獨立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
- (九)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重要溝通；
- (十) 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2) 監控定期財務報告(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的製作流程並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業績公佈等相關信息；

- (3) 持續監控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當中應特別關注：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審計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計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4)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價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和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5)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採取的相關措施進行研究；
- (6) 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
- (7)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審議及監察公司在法律和監管要求合規方面的政策和實務；

- (8) 審查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
 - (9) 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10)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11) 監督並控制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海外制裁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信息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
 - (12) 確保公司監督審計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公司監督審計部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權限和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公司監督審計部的成效；
 - (13) 審閱獨立審計師針對公司財務或內部控制向管理層提出的疑問及確保管理層及時做出回覆；及
 - (14) 就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匯報；研究其它由董事會安排的事宜。
- (十一)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以下事項：
- (1) 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 (2)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 (十二)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它工作；
- (十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十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十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十七)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八) 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它職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要對審計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態度，積極提供有關資料。尤其是財務部門要定期、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財務報告、資金營運報告等財務會計資料，及時報告有關重大業務經營活動情況，積極配合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認真聽取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和要求。

3.2 審計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3.3 審計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3.4 審計委員會主任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和其它重要文件；
- (四) 檢查審計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審計委員會主任應當履行的其它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副主任履行其職責；副主任不能或不履行其職責時，由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

4 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方式、會議及議事程序

4.1 審計委員會會議定期或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公司財務和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審閱公司季度（如有）、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等。審計委員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聘任有關專業機構，並在聽取專業機構專家意見的基礎上做出決定，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4.2 審計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一）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應提前5至10日將會議通知及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送達審計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

（二）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全體委員過半數（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決議或意見由到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審計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4.3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以及最後定稿應在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將作記錄之用。經參會的審計委員會委員簽署後，送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4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守秘密的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5 附則

5.1 本規則由審計委員會負責解釋。

5.2 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5.3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5.4 倘本規則的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5.5 本規則的制定和修改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